##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章程

为保证学院团总支各项工作顺利、有效地开展，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团总支学生会的[管理](http://bbs.yi521.com/%22%20%5Ct%20%22_blank)机制，提高[学生](http://bbs.yi521.com/%22%20%5Ct%20%22_blank)干部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学院团总支组织建设，确保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特拟定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学生会各部门职能**

**（一）主席团**

1、代表学院所有学生的利益，关心同学、团结同学；统筹规划、协调各部门工作的有效运转与开展。在院团总支和校学生会指导下，采取灵活多变的工作方式，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工作，发挥决策、组织、管理的作用；

2、落实并审批各部门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报告、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3、负责组织起草和完善院学生会管理制度、工作量化考评制度等，交由院例会讨论通过，并负责贯彻执行；

4、全面管理、协调各部工作，负责定期召开例会、督促、检查各部工作的完成情况。对各负责人的工作态度和实绩要及时了解，勇于指出各负责人在工作中的不足，每学年末对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

5、密切联系校团委总支学生会及各院系团总支学生会，联络举行会议等活动。代表学生会参加外事活动；

6、组织、协调、统筹各项大型活动；

7、招募、选拔学生会新成员。

**（二）综合事务部**

1、负责完成学生会日常事务，将团总支下达的各项任务通知到各团支部。

2、协调各部门活动，落实学生会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学生会工作的正规化与系统化。

3、负责会议记录、策划组织、文件起草和会议纪要工作，以及团学活动新闻的材料收集、编辑及制作。

4、每学期末负责整理院学生会工作台帐、文字、图片资料。

5、利用校园网、墙报、板报、海报、广播、微博等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宣传学院各项活动，及时撰写活动纪实材料，确保活动的前期和后期宣传及时到位；

**（三）权益服务部**

1、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协助学院解决学生们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沟通学生与教师间的联系，及时向学生们提供有关的教学信息，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教学主管部门；

3、负责各种活动的后勤工作，在院系大型活动或校级活动中独立承担后勤保障工作，高效、高质量地完成活动的筹备和中间保障工作，履行工程服务职责，保障整个活动流程的顺畅有序；

4、积极协调组织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类竞赛活动。组织辩论赛、诗文朗诵比赛等各种学术科技活动，激发同学们学习的积极性，加强经验交流。

**（四）学习生活部**

1、切实做好院系基础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信件、邮件收取和常规卫生检查工作，保障同学们日常学习生活和院系日常工作的有序、正常运转；

2、协调、解决同学们反映的日常生活问题；

3、进行日常生活、健康、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同学们的安全健康意识；

4、协助学生处、后勤部定期检查、抽查宿舍卫生，配合学院做好每年“校级文明宿舍”、“院级文明宿舍”、“寝室文化节”的评比工作。

5、积极协调组织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类竞赛活动。组织辩论赛、诗文朗诵比赛等活动，激发同学们学习的积极性，加强经验交流。

**（五）文体实践部**

1、协助及配合校学生会体育部举办的各类大型体育竞赛活动，对学院参赛队员进行训练。

2、了解学生对课余文娱生活的需要，策划、组织学院各项问题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活动，丰富学院同学的课余生活，营造出文化气息深厚的氛围；

3、组建及管理学院的篮球队，足球队，并进行定期训练。组织学生参与田径项目训练，为学院参加校运动会培养选手；

4、积极组织与兄弟学院的文体交流活动，为学院学生增加交流创造有利条件；

# 第二章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坚定的政治立场；

2、热爱学生工作，认真负责，办事公道，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被广大学生所认可；

3、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无重修科目，成绩排名在班级前30%；

4、遵守纪律，没有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和通报批评；

5、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功底、组织协调能力，有良好的工作与学习的协调意识和能力，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具有开拓创新意识，能够创造性的开展工作；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大局意识。

6、能积极主动承担责任，工作人员认真负责，并能与广大同学们进行积极的沟通与交流。

7、学生会干部应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努力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老师交给的各项任务。

8、全体团总支学生会成员应当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有关准则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

# 第三章 工作规章制度

**（一）职位责任制**
　　　1、主席团必须负责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对各项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2、团委总支学生会各部门实行部门负责人责任制，各部部门负责人必须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安排。
　　　3、团委总支学生会各部部门负责人必须对工作兢兢业业，努力工作，认真做好每一份工作。
　　**（二）例会制度**
　　　1、团总支学生会必须定期召开学生干部大会，对一段时间的工作进行总结，落实计划安排，布置下阶段的工作。
　　　2、团总支学生会各分管主席及所辖各部部门负责人也必须定期召开干部会议，各部部门负责人须汇报本部近期及工作安排。

　3、团总支学生会成员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者早退。每次会议均实行签到制度，凡是因有事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必须事前向主席团请假。

**（三）活动开展申报制度**　　　1、各部门在举办活动之前须向院团总支递交申请书。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名称、时间、地点、人数、活动开展的经过、目的及意义，同时申请还必须写明各项费用及预期费用，申请获得通过后需交由学生会综合事务部存档，以便于考核使用。
　　　2、申请没被通过的须无条件服从；申请一旦通过必须严格按照申请书的内容执行，如果需要其他部门协助，各部部门负责人不能推诿责任，尽一切努力协助开展好活动。
　　　3、活动结束后各部部门负责人要进行活动总结，是否达到预期的目的，有哪些不足的地方，防止以后再犯同样的错误，并上交总结报告、活动新闻稿，交由学生会综合事务部存档。
　　**（四）报账制度**

1、团总支学生会各部门在购买东西前须向团总支书记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购买。
 2、凡购买的东西必须有正规发票，并且尽快将发票交到学生会主席团进行统一报账。
 3、 权益服务部必须对每笔账都有记录，并让购买者签字，要做到每笔开销有帐可查。购买人不得弄虚作假，私自挪用公款，一经发现必将严肃处理。
**（五）述职评议制度**

1、为加强对学院学生会成员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制定制度。

2、学生干部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干部队伍的建设。学生干部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3、 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院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

4、述职评议内容分为部门建设考评、个人行为考评；述职评议方式为述职对象向评议会提交自我总结述职报告、评议会依据量化考核条例所得结果进行评议。

5、述职评议时间，一般在任期届满前后半个月进行，述职报告在规定时间交由综合事务部汇总。

6、部门建设考评

（1）定期进行部门会议并有规范会议记录。

（2）学期工作有计划，学年工作有总结。工作计划、总结、重大事项等以规范方式呈现并存有档案。

（3）部门开展活动情况审核：规划审批规范，数量适中，组织安全有序，无安全事故；物资使用清晰可查，资金使用规范；活动评建规范，受众满意度高；其他应当审核的情况。

7、个人情况考评

（1）述职人员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

（2）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8、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遵守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关心时事，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说话要有事实根据，办事力求从实际出发。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3、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讲究卫生，服饰整洁；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4、要以身作责、严于律己。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在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的同时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前30%以内，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5、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时刻把学校名誉和同学利益放在第一位，决不做有损学校名誉和同学利益的事。

6、热爱本职工作，有团结协作精神。刻苦努力，不怕困难，勇于创新。切实履行学生干部职责，做到各尽其职，各负其责，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任务。

7、要积极维护同学的各项权益，密切联系广大同学，听取对工作有益的建议。注重调查研究，切实搞好服务工作，并及时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8、在参与并同时监督学生会工作的开展情况的同时，积极提出有利于学生会发展的意见。

9、学生会成员应当尽职尽责，不得玩忽职守，不得随意交换工作任务，工作中可以请求其他干部或者非干部同学协助。

10、学生会成员在活动、会议中应根据要求按时考勤，不得迟到早退。因故无法参加，应提前向上级负责人履行请假手续。

11、学生会成员在工作中遇到突发的重大事件或者事先没有预见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干部或负责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认为没有必要汇报或者认为自己可以妥善处理的，在完成任务后要向上级干部或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量化考核条例**

**第一节 总则**

1、为加强学院学生队伍建设，更良的培养学生干部的能力，发挥学生干部管理、教育、服务等作用，充分调动全体学生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提高学生干部的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根据学生会章程,特制定学生干部量化考核条例。

2、学生会是学院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干部要热心为同学服务，充分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3、本办法考评对象主要为学生会所有成员包括工作人员。

4、本办法由综合事务部制度执行。

5、考评内容主要分为五个部分:例会、签到、活动、部门工作检查和日常学习生活。

6、满分100分，每人每学期基准分占75分，期末自评分占5分，负责人平定占10分，综合测评10分。

7、每学期末按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评选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学生会优秀部门等若干奖项。

**第二节 例会**

1、每次全体会议迟到或早退者扣1分，无故旷会者扣2分，持正式假条者不扣分，请假超过3次后，每请一次假扣1分，无故旷会达2次者，予以警告处分，达3次者视为自动清退，如出现代签现象，代签者扣2分。

2、在大会上大声讨论或出现手机铃声等问题，被点名批评者扣1分。

3、有其他违规行为者视情况扣1-3分/次。

4、在大会上提出建设性建议者加1-3分/次。（注明：建议被主席团认可）

**第三节 部门签到**

1、对于各部门签到情况的检查，综合事务部实行不定期检查，签到时间未到且在检查当时无假条、证明者，每人每次扣1分。

2、受到来访人员举报者每人每次扣1分，并予以内部批评。

3、开会记录工整者每人每次加1分。

4、各部门每月上交成员考核表，无故不交者、部门每次扣1分。

**第四节 活动**

1、参加学生会集体活动迟到或早退者扣1分/次，无故未到者扣2分/次。由于未到活动现场给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者予以严重警告处分。

2、活动进行时有走岗，不认真监守岗位，对待他人态度不端正而直接或间接影3、响活动效果等不良表现的人酌情扣1-3分。

4、非部门活动的考核由该部门部门负责人和综合事务部共同考核，部门负责人考核各部门应于活动结束后交于综合事务部。

5、按照参加非本部门活动的次数累计达到3次者在总评中加1-3分。

6、本部门人员表现同时参与测评，每次活动后各部门负责人将考评结果交于综合事务部。

**第五节 定期工作检查**

1、各部门自定例会召开时间，每两周召开一次，综合事务部实行不定期检查。未按时召开例会部门例会，部门每次扣2分。

2、每月1-5号上交部门台帐，未按时上交，部门每次扣2分，未按时完成或不工整，部门每次扣2分。

3、部门学期计划每月上交一次月总结，每学期上交一次学期总结，如未完成者扣5分/次。

4、各部门在完成每学期学生会安排的工作活动外，如额外举办活动，并产生一定影响，部门加5分/次。

5、各部门如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部门加5分/次。（注明：建议被主席团认可）

**第六节 日常生活学习**

1、全体学生会成员，如出现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一经发现，每人每次扣1分。

2、全体学生会成员，宿舍卫生，获院文明宿舍，每次加2分，获校、院表扬宿舍加1分。若被校、院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

3、在校、院网站发表文章，提出建设性建议，每人每次加1分。

4、期末考试中，如出现两门不及格者，一律要求退出学生会。

5、学生会成员若出现打架斗殴、包庇、隐瞒实情等不符合学生干部行为规范，并造成不良后果者，一律要求退出学生会，并根据《学生手册》给予不同程度的处分决定。

 **第七节 实施办法**

1、每位干部必须严格按《学生会量化考核制度》规定认真填写干部量化考核评分表，并及时上报主席团。

2、 由综合事务部主席团成员组成学生会干部量化考核小组，审查每份考核评分表，审核后公布，允许在公布后3天内提出质疑，如有错漏，应予更正。

3、考核过程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多方收集意见使考核结果真实。

4、考核过程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给予通报批评。

5、 综合事务部对每次考核结果要妥善保管，以便查阅，并且在考核无误后三天内作出评定，评出结果作为各项评优的依据。

6、 考核优秀和称职的干部在综合测评的相应项目内加分；考核不称职的干部在该学期的综合测评内不予加分，取消其本学年度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资格，及推优与发展入党资格。

7、 其它加分情况，依据实际情况，经主席团讨论酌情加分

（1）在学生会工作中有特殊贡献者。

（2）被主席团予以表扬的成员。

（3）所在集体（班级，团支部，寝室）获校级以上称号。

（4） 在工作及活动中遇到紧急或特殊事件能保持沉着冷静并做出准确的判断分析，最终采取良的应对措施，使工作或活动顺利进行。

8、 学生干部在任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作自动辞职处理：

（1） 各干部任职期间，无故不参加各种活动和会议累计达5次；

（2） 无故不完成布置的工作任务累计达3次者；

（3） 一学期无故不参加例会无故缺席累计达5次者;

（4） 连续两个学期出现2门及以上主干课程科目补考者；

（5） 连续两次学生干部量化考核不及格；

（6） 违反国家法令、法规和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受到通报批评者；

（7） 干部之间不团结，互相拆台，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者。

（8） 滥用职权破坏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影响者。

（9） 有严重的个人作风问题。

（10）考试作弊，受到纪律处分。

 (11） 因其他事项不适宜再担任学生干部者。

附：主动辞职者应交上辞职报告，有第8条所列情形之一者，若不主动辞职，将被当免职处置。

 **附则**

1.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于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团总支学生会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团总支学生会**

 **2020年10月21日**